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安翰电子产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现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购买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货款清单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金额
得力碎纸机	14400	台	950	1900
合计				1900 元

二、付款时间与方式

1、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必须在 7 天内备货到位，待甲方货款全部到位后发货给甲方。

2、甲方于货款入账后提供乙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、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方式：送货到位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甲方款到位后乙方必须三日内发货给甲方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（行业）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，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若有异议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提出，如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双方权责

1、甲方逾期不交货款，乙方有权利不发货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后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按照厂方的质保条款解决。

3、乙方如果货物达不到要求，甲方有权利拒收货物，并收获货款。

4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支持、安装等服务。

5、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六、验收

1、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第一时间验收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交涉。

2、如收到产品一个工作日内甲方为提出意义，乙方以产品全部合格计算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　　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安翰电子产品经营部

日期：2016年11月17日　　日期：2016年11月17日